

簽 於 總務處

日期：110/11/09

主旨：檢陳本校(處、室)110年度財產盤點情形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已於110年05月18日至110年07月26日由總務處會同主計室，至本校(處、室)進行實際盤點，盤點結果如下：
本次盤點依據產帳資料，應盤土地16筆、土地改良物10個、房屋建築及設備30棟、機械及設備4466件、交通運輸及設備201件、雜項設備32816件、非消耗品10971件，合計48510件。

三、檢附盤點清冊，如後附件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有關實施盤點發現財物管理尚需改進部分：

- 一、請各保管人確實就存置地地點辦理登記。
- 二、財產標籤脫落或漏未黏貼，已補印標籤，並轉交財產保管人補為黏訂於明顯處。
- 三、財產不堪使用者，應依規定辦理報廢事宜。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
約權人員卓思佑 11/9 庶務組長 庶務組長陳惠娟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陳文德	主計室 主計主任陳秀鳳	校長 如擬 優堅 1110/1406

